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尚樺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57
傳真：02-25132244
電子信箱：moi158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20441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204417080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配合行政院召開研商「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，開放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，得申請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。
- 二、修正後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公告於本部「行動自然人憑證網站」(<https://fido.moi.gov.tw>)。
- 三、檢送「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(含附件)

